

审批意见:

威环高〔2024〕33号

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农业发展局威海市小石岛湾岸滩整治修复项目(三期)位于山东省威海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小石岛,总投资1247.8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1.04万元,属于岸滩整治修复项目,其中,拆除后方挡墙约255米,拆除方量约1364立方米;拆除破损护岸并修建直立式护岸317米;清理沿岸海洋垃圾约1500立方米。根据《威海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本工程位于“小石岛渔业用海区”(功能区代码 1-5),项目用海符合该功能区的用途管制要求和环境保护要求。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在工程设计、建设和施工过程中应全面执行报告表提出的海洋环境管理和海洋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清洁生产要求和海洋环境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并严格执行有关部门的要求。

1. 严格遵守施工程序;避开大风浪季节施工,尽量避免鱼类的迁徙期和产卵孵化期施工;实施悬浮物监控计划,控制悬浮泥沙的浓度和扩散范围。合理安排施工进度,最大限度地控制对底泥的扰动范围和强度。合理安排施工作业,合理堆放施工材料,对易起尘的材料实行库内存放并进行洒水抑尘;出入车辆须冲洗,散流物体需密闭或全覆盖运输;施工期间对车辆行驶路面每天洒水4-5次,限制车辆行驶速度及保持路面清洁;防止各种施工机械严重漏油污染。

2. 项目施工过程中,生活污水须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排入市政管网,进入威海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高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雨水、污水须分流。

3. 应选用低噪音、低振动的机械及船舶,对易产生噪声污染的设施,要采取消音、降噪、减震、隔声等措施,减轻噪声污染,确保施工噪声排放须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要求,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采取防扬散、防流失、

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等。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公告2021年第82号）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妥善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转运至威海市垃圾处理场无害化处置。

5.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各项应急管理措施以及各项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6. 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和台账。

二、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三、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威海市生态环境局高区分局重新审核。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向威海市生态环境局高区分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威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大队负责项目建设及使用过程中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五、随城市发展，如遇规划变更等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